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濮环办〔2021〕6号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濮阳市生态环境局防范和惩治 统计数据弄虚作假责任制及统计数据 质量控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健全统计工作领导责任制，落实统计数据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我局研究制定了《濮阳市生态环境局防范和惩治统计数据弄虚作假责任制及统计数据质量控制规定》，现印发你们，请结合自身实际，认真落实。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防范和惩治统计数据弄虚作假责任制 及统计数据质量控制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执行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及我省《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实施意见》，全面防范和严肃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健全统计工作领导责任制，落实统计数据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保障统计数据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参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厅防范和惩治统计数据弄虚作假责任制及统计数据质量控制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局领导班子，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和各县（区）分局。

第三条 健全防范和惩治环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完善环境统计质量管理体系，应当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坚持惩防并举、注重预防。严惩统计违纪违法行为，严肃追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人责任。强化统计数据全程质量管理，对统计过程所包含调查项目设计、调查对象确定、任务布置、数据采

集、审核验收、数据加工、质量检查和评估使用等数据生产的全过程加强质量管控。

第二章 健全责任制

第四条 健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应当在市委市政府、省生态环境厅的领导下，市统计局的业务指导下，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业务工作与统计工作、党风廉政建设一起部署、一起落实、一起检查、一起考核，局领导班子承担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承担第一责任，分管统计工作的班子成员承担分管责任，分管纪检监察工作的班子成员承担监督责任。

第五条 局领导班子要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依法统计的各项部署和要求，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承担主体责任。

(一) 统筹谋划部署。认真落实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安排，结合市生态环境局的工作实际，明确班子成员及各职能部门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中的责任，始终把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贯穿统计工作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始终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为政治任务落到实处。

(二) 强化领导推动。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列为班子重要议事日程。适时召开党组会议，听取、研究、部署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督导检查本单位防范和惩治

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落实。确保本单位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确保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三)加强宣传教育。贯彻落实全国统计法治宣传教育规划，抓好领导干部、统计人员、调查对象和社会公众的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完善党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增强领导干部统计法律意识，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建立局内全员普法机制。

第六条 局主要负责人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承担第一责任。

(一)安排部署重要工作。主持制定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工作计划和措施，及时组织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传达学习上级关于统计法治建设的部署和要求，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安排部署依法统计、依法治统年度工作和重点任务。

(二)组织健全工作机制。主持研究健全统计法治建设制度，推动建立责任体系，明确领导责任、具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努力形成从上到下、自始至终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机制。

(三)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定期听取依法统计工作汇报，协调解决统计调查、执法监督和诚信建设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做好对上级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保障重点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四)带头执行纪律法规。组织领导全局统计部门及各科室(单位)统计工作人员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计调查制

度，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尊法学法用法。

第七条 班子成员中分管统计工作负责人的分管责任。

(一) 落实统计业务分管责任。带头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统计法治建设的各项部署，研究落实分管范围内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具体任务和措施，督促指导全局切实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

(二)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全局各部门认真学习、严格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督促局统计部门开展对统计调查对象的法治宣传，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内容纳入专业培训。

(三) 组织依法开展调查。组织全局统计部门严格依照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调查制度开展统计调查，确保局统计部门、统计人员守住统计法律法规的底线、红线。

(四) 健全质量控制体系。组织全局统计部门健全统计调查制度设计、统计任务布置和统计数据采集、处理、存储、报送和发布等环节的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对数据质量进行核查，始终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贯穿于统计调查工作全过程。

第八条 班子成员中分管纪检监察工作负责人的监督责任。

(一) 组织监督统计法执行情况。带头遵守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组织监督检查全局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落实情况，按照权限指导本系统纪检监察机构正确履行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查处的监督职能。

(二)组织追究违纪违法责任。组织落实全局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责制，按照权限组织对本系统统计违纪违法行为责任人进行党纪政纪责任追究。

(三)加强统计权力监督。组织对全局统计调查、数据评估、统计质量实施监督，及时查处统计权力运行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强化风险教育。组织指导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和廉政风险防范教育，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廉政建设工作内容，推动增强统计工作人员依法统计和廉政风险意识。

第九条 局党组负责组织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追究责任制落实不力人员的责任。对统计部门及有关单位负责统计工作的人员，没有执行责任制或者执行责任制不到位的，责令立即整改，涉及违纪的要将有关情况交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十条 依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统计部门及有关单位负责统计工作的人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将统计部门及有关单位负责统计工作的人员执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情况，列为年度述职述廉和党员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

第十一条 统计部门及有关单位负责统计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推进依法统计、依法治统不力，未能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应当予以通报：

(一)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依法统计的各项

部署和要求未得到有效贯彻落实，统计部门关于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工作安排未落实到位；

（二）未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纳入本部门依法行政依法履职责范围，未建立本部门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

（三）对本部门发现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

（四）本部门发生大面积或者连续发生统计数据造假问题，明知统计数据不实而不组织进行调查核实，未组织落实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

（五）参与篡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数据，授意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人员在统计上弄虚作假；

（六）其他未能严格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的情形。

第十二条 统计部门及有关单位负责统计工作的人员有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第三章 统计数据质量控制

第十三条 统计数据质量管理原则。

(一)坚持数据真实准确。贯彻落实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和科学发展观，求真务实，恪守统计核心价值观，努力提供更加准确可靠的统计信息。

(二)坚持依法独立调查、独立报告和独立监督。进一步强化依法行政、依法统计保障机制，加大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四)坚持科学评估。确保评估依据更加客观、评估办法更加科学、评估程序更加规范、评估结果更加可靠。

(五)坚持维护企业独立填报真实数据权利和强化对调查对象服务指导。切实减轻调查对象负担，努力为调查对象提供咨询和信息查询服务。

第十四条 统计数据采集。

(一)统计部门及有关单位负责统计工作的人员负责本部门数据质量管理工作。

(二)坚持统一规范，公开透明原则，建立健全分级职责明晰、程序科学合理、操作严谨方便、上下协调顺畅的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

(三)按照省和市统计局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做到统计数据产生全过程的可追溯。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四)督促统计调查对象按照规定的内容、方式填制统计报

表，并按统计制度规定独立上报各项统计数据。统计调查对象应依法完善统计原始记录，建立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统计数据审核验收。

(一)严格执行规定的数据审核规则，从接收调查对象的上
报数据开始，逐级对照审核规则严把数据质量关。审核查询情况
应及时记录备查。

(二)在数据审核过程中不得自行修改调查对象填报的原始
数据。

(三)应按照上级统计制度的规定，准确无误地上报各项统
计资料。

(四)严格按照数据加工处理流程和工作责任制度，对生成
的综合数据进行审核加工处理。

第十六条 统计数据质量检查。

(一)建立和完善数据质量抽查制度。采取有效方式和方法，
选择一定数量、不同层次的调查对象进行数据质量核查。

(二)加强对统计数据质量的检查和监督，依法严肃查处各
类统计违法违纪行为，自觉维护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的权威
性。